**花蓮縣勞工教育概況編製說明**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縣(市)所轄公、民營事業單位及工會舉辦之勞工教育及勞工刊物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按提撥勞工教育經費、辦理勞工教育及勞工刊物等項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提撥勞工教育經費：係依勞工教育實施辦法第14條及相關規定所提撥之勞工教育經費。

（二）辦理勞工教育：係以勞動事務、知能及生活等教育為範圍辦理之各種教育活動。

（三）勞工刊物：指為增進勞工知識，發行各種勞工刊物，以達勞工教育之效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勞工教育實施成果於每年終了30日內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逕上勞動部網際網路填報系統(https://statdb.mol.gov.tw/)填報。